安徽省发

发电单位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海阁

等级 平急・明电 的

皖减救办明电〔2020〕1号

皖机发 号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减灾救灾委员会:

我省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重大、 任务艰巨。今年我省自然灾害形势依然严峻,为切实做好防灾减 灾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有效防范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结合当前工 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实压紧主体责任

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充分认识到今年自然灾害 形势,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同时,全力做好当前防灾 减灾救灾各项准备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抓紧动员部署,建立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以责任落实推进工作落实。要及时解决救灾准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各个环节顺利实施。

二、健全机制,强化工作协同联动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五级救灾预案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案修订完善工作,科学调整优化救灾预案响应启动标准,明确预警发布、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措施,特别要细化完善乡村两级、重点部位、问题地段和薄弱环节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在灾情来临时,群众转移、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环节处置妥当,应对有序。要充分发挥减灾救灾委的统筹协调作用,着力完善部门会商评估、防范化解风险、救灾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强大工作合力。

三、突出重点,排查整治灾害隐患

各地要针对本地多发频发的灾害种类,组织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是防洪排涝工程、城乡低洼地、农村危旧房屋、地质灾害隐患点、旅游景区、学校、避灾场所、临建设施等区域,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清轻重缓急,逐一分类并制订和落实整改措施,限

期整改,确保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要对孤寡老人、留守人员、高龄老人、残疾人等脆弱人群列出清单,合理设置安置点,落实好转移、避险、生活安排的相关措施。

四、分级培训,加强灾情信息管理

各地要持续加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不断巩固完善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推动整合现有各类基层信息员资源。要明确灾情管理职责的具体承担科(股)室、机构及责任人,从年龄结构合理、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中选任灾害信息员,设立 A、B 岗,确保灾害发生后各级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新修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较以往有较大变化,各地要落实好分级培训机制,找准培训重点,切实提升各级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着力破解灾情报送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新修订的统计制度涉及 20 余个部门(行业),各地要加强沟通联络协调,邀请涉及部门参加专项业务培训,健全灾情会商机制,确保灾情信息客观准确、口径一致。

五、多措并举,提升物资保障能力

各地要树立防大灾、抗大灾、救大灾的理念,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认真组织筹备好救灾物资。要为救灾物资储备库配备必要的存放保管、消防安全、装运搬卸等设备,与运输、装卸队伍签订合作协议。要加强现存物资的管理,组织开展盘点整

理、清洗消毒、通风晾晒等工作。要认真分析本地灾害特点和储备情况,制定救灾物资采购方案,抓紧采购和补充生活类救灾物资。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不宜长期保存的救灾物资,推行社会化运作,与企业签订协议储备合同。要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确保救灾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不误事。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抄送: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